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2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緒言

此乃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第九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ESG報告內容已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編製。

作為一家在營運中負責任的能源企業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因為我們相信人民、社區、社會和環境都是我們生活中的寶貴資源，故此，我們對其極為重視。我們相信，為了取得長遠成功亦為了我們和下一代的福祉，努力在各方面維持高水平管治和最佳實踐至關重要。

根據本公司ESG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本集團已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和規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將本公司的ESG評為低風險。董事會決心不斷改善ESG的表現及報告。權益人士透過問卷調查的形式參與，以從權益人士的角度評估ESG風險的重要性。此外，環境數據提供了比較數字和解釋。董事會決心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達致高標準的ESG表現。

ESG治理架構

本集團認識到需要實施有效及強有力的ESG治理。良好管治通過明確界定本集團內多方的角色及責任，以確保問責制及權力平衡。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已成立ESG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決議案獲得通過。委員會將在董事會層面專注於可持續發展問題，並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信華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副總經理林全龍先生以及貴州浦鑫人力資源部主管秦璐女士。王信華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董事會聲明已獲批准，以指導我們於不同工作領域實現更好的ESG績效戰略，例如用於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我們業務中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流程。董事會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繼續審查與ESG相關的目標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目標所取得的進展。此外，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供跟進行動計劃以處理ESG相關目標及業務相關目標的不足之處。若有需要，有關跟進行動計劃進度的中期報告將向董事會提交。

報告期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範圍包括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深圳及貴州的辦事處及貴州的生產設施的活動及數據。報告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與我們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涵蓋的財務期間相符。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權益人士的參與

為了更深入了解權益人士的偏好，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已向多名主要權益人士查詢他們對於ESG報告中所報告項目的優先次序。由於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問卷調查結果仍然有效。被選中的權益人士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各級僱員，他們均被要求通過問卷調查提供意見。問卷調查載列ESG報告的11個方面。我們要求權益人士對他們最關注的方面進行排序及提供理由。結果顯示，「環境保護」、「產品責任」、「僱員福利」及「反腐敗」最備受關注，因為這些是可持續業務的基本要素。本公司旨在不斷提升該等領域，以滿足權益人士的需求。

定量評估

我們的評估標準、方法、計算工具、轉換因素的來源主要基於聯交所發佈的最新版「如何編備ESG報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根據其附件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則根據其附件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一致性評估

於本ESG報告中，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或影響本ESG報告與先前報告的有效比較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概無變動。

A. 環保

本集團相信，環境保育及保護是有必要的，因此致力於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氣體及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法例、規則及規例。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等。本集團亦提升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本集團亦在營運中致力於環保，並已投放財務資源興建環保設施和設立環保管理與監察系統。

管理環境問題的系統應包括：(i)衡量及報告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ii)尋求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iii)對環境問題採取預防措施，例如保護自然資源及減少能源消耗和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A1 排放

根據我們的政策，在營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氣溶膠、腐蝕性物質、懸浮粒子、臭氧層破壞物質及燃燒副產品等空氣排放物，在排放前按要求進行鑒別、監測、控制及處理。

我們應從源頭消減或消除包括水及能源在內的所有種類的資源浪費，或透過改良生產、保養及設施工序、替代材料、節約、循環回收及物料再用等做法消減或消除該等浪費。

來自營運、工業程序及衛生設施的廢水及固體廢物，在排放或處理之前按要求進行監測、控制及處理。如果可能的話，應避免若洩漏到環境中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和其他物質。如果無法做到，則應對其進行識別和管理，以確保對其進行安全處理、存儲、回收或再利用和處置。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設立污水處理系統及生活用水處理系統。本集團亦購置用作減少噪音及除塵的設備。

本集團從未因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域及陸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微粒）主要來自本公司車輛（重量大多為2.5噸）。總體空氣排放量下降是由於於二零二四年暫停的部分主要礦場進一步減少運營。

空氣排放	二零二三年 (概約)	二零二四年 (概約)
氮氧化物(NO _x)	41.07 千克	34.27
硫氧化物(SO _x)	1.01 千克	0.85
懸浮微粒(PM)	3.02 千克	2.52

在總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第一範圍（從固定及活動的燃燒源頭直接排放）及第二範圍（從所獲得電力中的間接能源排放）的排放載列如下：

第一範圍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二零二三年 (概約)	二零二四年 (概約)
二氧化碳(CO ₂)	3,160噸	1,850噸
甲烷(CH ₄)	1,250千克	845千克
氧化亞氮(N ₂ O)	22,362千克	18,274千克

總溫室氣體排放和強度：

	二零二三年 (概約)	二零二四年 (概約)
第一範圍	3,184噸	1,869噸
強度(以每生產一噸煤計)	1.57千克	2.03千克
第二範圍	47,813噸	40,199噸
強度(以每生產一噸煤計)	23.55千克	43.69千克

第一範圍及第二範圍排放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部分主要煤礦更長時間暫停運營，但各自的強度數據因礦場的若干基本電費而有所上升。換言之，電力消耗的減少與產量的減少並不成正比。

在我們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及無害廢物。於二零二四年，為了滿足電廠及其他客戶對較低熱值煤炭規格的需求，本集團將原煤、泥煤(洗煤的副產品)、中煤與矸石混合。幾乎所有產品已售出，而在我們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無害廢物。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已訂立目標，由二零二一年度起的五年期間空氣排放量(強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各減少10%。進度令人滿意。本集團範圍內所有礦場及辦公室都將實施節能措施，以減少使用車輛和電力。該等措施包括增加對員工節約能源的提醒，以及增加採納線上會議／訪問取代實體會議／訪問以減少來自交通的空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A2 利用資源

本集團矢志遵循「循環回收及減廢」原則，已成立由貴州浦鑫的總經理及各個煤礦礦長領導的「節能及減廢團隊」，並向僱員灌輸此政策，以提升其對資源保護的意識。

本集團已執行環保辦公室慣例，如鼓勵雙面打印和影印、提倡利用循環再造紙張，以及關閉閒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在生產設施方面，約90%的燈泡已改用LED燈泡以節省電力。此外，本集團現正使用變頻輸送帶，並已在煤礦的供電系統內安裝節能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無出現有關水源的問題。由於水源對社區十分重要，我們積極提倡在日常營運中節約用水。我們會對水管及貯水池作例行檢查以避免出現漏水情況，並鼓勵僱員就任何有關情況作出報告以便迅速進行維修。

利用資源	單位	二零二三年 (概約)	二零二四年 (概約)
電力	千瓦時	90,018,229	69,189,126
用電密度	千瓦時(每生產一噸煤)	44.34	75.2
水	立方米	550,000	510,0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每生產一噸煤)	0.27	0.55

由於部分主要礦場更長時間暫停運營，二零二四年的耗水量有所下降。然而，由於煤炭產量進一步下降，故密度數據有所增加。採礦、加工和解決原煤中矸石增加問題所用水來自河流及地下水，並被回收利用。

由於在二零二四年我們的大多數產品為供直銷的原煤，故並無使用包裝物料。

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千瓦時)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汽油	666,078	562,845
柴油	12,202,619	6,952,527
電力	90,018,229	69,189,126
合計	102,886,926	76,704,498
強度(千瓦時(每一噸煤))	50.68	83.37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進行採礦作業時，設法確保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要求，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處置廢氣、廢水及工業殘渣，以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於完成採礦作業後，進行復墾並將礦區恢復之前的狀況。復墾活動一般包括拆除建築物、設備、機器及採礦後遺留的其他物品；恢復採空區、排土場及其他採礦區的地貌；以及對廢石堆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進行修整、覆蓋及植被重建。

在污染防控方面，根據我們的政策，煤礦的生活及工業廢水在排放前會經過處理以達到國家要求的標準，即分別為「廢水排放標準」(GB8978-1996)及「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20426-2006)的二級標準。該等經處理的水亦會用於壓止礦場內的塵埃及澆灌植物等其他用途。

任何收集到的固體廢物及有害物料，應遵從部門主管所批准的內部程序，由特定人員集中進行處理。

對於採購物資、物料及設備，採購經理會考慮以下因素，在適當情況下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盡量減少在產品中使用純淨原材料
- 以可再使用或可循環回收的物品來代替一次性用品
- 盡量減低整個產品或服務生命周期對環境的影響
- 盡量減少包裝或捨棄包裝
- 減少能源消耗／耗水
- 減少或捨棄有毒物質
- 避免一次性使用一次性用品
- 優先採用具有高回收性的物料

A4氣候變化

倘因更頻繁密集出現的暴雨、洪水及颱風等惡劣及極端天氣導致採礦活動中斷，氣候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核心業務。為進一步向股東通報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正逐步採納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以確保公司披露該等領域的關鍵信息，並作為適應力和風險評估流程的一部分，傳達他們如何思考和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董事會充分意識到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包括頻繁的極端天氣和海平面上升，這將對我們的核心採礦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由於預期環保監管要求將進一步收緊，過渡風險亦迫在眉睫。

我們識別及減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更嚴格的防洪措施及提前監測天氣以執行應急計劃。氣候變化帶來的惡劣及極端天氣可能會阻礙我們僱員往來礦山及辦公室的交通及出行。因此，其可能導致生產損失。此外，礦山的設施及設備可能會受到氣候及天氣條件的破壞。為盡量減低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執行更定期的監測及維護工作以減少極端天氣造成的損失。就以上所有措施，氣候變化風險對我們收入的影響估計平均低於5%。

1. 管治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董事會的監督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ESG策略、方向及報告。氣候風險將成為減少汽車、柴油及電力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焦點。

評估及管理

董事會將探討如何進一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本集團業務的碳足跡，包括逐漸將現有汽車更換為混合動力及／或電動車，以及使用污染較少的燃料。

2.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的應對方針

風險及機遇

經識別及商討的氣候相關議題包括：

風險（部分為短期）

- 在實體風險下，礦場及辦公室運營可能因惡劣及極端天氣（例如更頻繁及更強烈的降雨、洪水及颱風）而中斷。此外，礦場的設施及設備可能遭到破壞。此外，氣候變化帶來的不利及極端天氣可能會阻礙僱員往返礦區、辦公室及住家的公共運輸及出行方式。因此，運營中斷可能出現。
- 在過渡風險方面，本集團預期將面對更多嚴格的環境保護條例。

機遇（大部分為中期至長期）

改善我們的採礦業務的環境績效，有助於吸引有環保意識的潛在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

加強整體運營的ESG績效可增進與近年來更關注ESG的當地社區和政府的關係。

策略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採納環保措施。自早期階段，已將氣候變化行動納入日常營運及任何新項目及業務的研究中。

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識別

本集團根據對極端天氣及水位上升等氣候變化影響的不同估計，不時審視實體設施並評估不同的脆弱性。本集團亦關注地方政府及行業所實施環境政策的未來發展。

流程與管理

本集團密切關注天氣預報，提前制定應急預案，以識別及緩解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氣候相關問題。為盡量減低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工作，以防止及減少因極端天氣及水位上升而造成的損害。鑒於所有該等措施，本集團認為氣候變化風險對本集團收入的影響屬可控。

本集團正考慮通過技術的輔助及防範措施進行適當的安排，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營運水平。

本集團深知必須預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對過渡時期的變化。若本集團在作出其最大的努力後仍未能達致目標，可能考慮碳抵換。

4. 指標及目標

披露用於評估及管理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指標

本集團持續測量溫室氣體排放並制定減排目標，監測進展情況，並在必要時調整目標。

氣候相關的實體及過渡風險

將設立個別預算及儲備，以加強本集團應對氣候相關實體及過渡風險的能力，把握氣候相關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僱傭資料

	僱員數目		流失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1,446	1,770	2.9%	22.1%
女性	277	337	18.1%	31.5%
合計	1,723	2,107	5.3%	23.6%

	僱員數目		流失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30歲以下	232	194	10.3%	21.6%
30歲至50歲	1,164	1,275	2.4%	13.6%
50歲以上	327	774	12.2%	36.4%

	僱員數目		流失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貴州	1,730	2,011	5.3%	24.7%
深圳	2	4	0	0
香港	4	2	0	0

不同層面的流失率有所增加，因為我們自二零二三年年底開始若干主要煤礦暫停運營以及優化採礦團隊。

補償、福利及遣散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員工，例如應徵者在煤炭開採行業的經驗、教育背景及工作能力等。

我們的僱員根據僱傭合約受僱，而僱傭合約載列（其中包括）僱員的責任、薪酬及終止受僱的理據。

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僱員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簽訂僱傭合約。我們至少向每名僱員提供當地最低工資及福利並從速、定期和準時向僱員付薪，並公平反映其工作表現。

本集團深知留住優秀及稱職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給予僱員合適的薪酬待遇。我們亦會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此外，我們亦會根據經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優點、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董事酬金則經考量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我們設有系統化程序以每年進行績效考評。僱員的資歷及表現是員工晉升的兩大基礎因素，反映我們在挽留人才方面客觀及公正的程序。

工時、休息時段及有薪假

根據我們的政策，工時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並應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工種的任何特定危險或風險。僱員超時工作應根據法例得到合適補償，而加班時數須在法定時數上限之內。每個工作日內均設有休息時段。僱員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獲享規定的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及其他種類假期。

反歧視、機會平等及多元化

本集團積極促進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來自各樣背景的僱員均會得到重視和尊重。我們的政策是遵照適用的勞工法例，對不同種族、膚色、國家或民族出身、性別、性取向、宗教、殘疾、年齡、文化背景、社會群體、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其他因素概無任何歧視。

我們於報告期內已在各主要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B2健康及安全

僱員安全一向是本集團的關注重點，也是我們的核心使命。我們其中一個做法是透過執行高安全標準和向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教育，營造濃厚的安全文化。我們關顧我們的僱員及他們的家庭，因此致力向他們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為他們提供保護。於報告期內，我們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工傷保險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政策的重點在於：

- 促進僱員的整體健康。
- 減少工傷及職業疾病。
- 確保僱員可隨時獲取以適當語言製作的有關健康安全系統與標準的資料。
- 透過新聞通訊、培訓或其他有效及經常性的溝通渠道，確保僱員知悉我們對工地安全的義務，以及他們須確保自身和其他僱員安全的義務。

安全措施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煤礦安全標準，如提供安全的煤礦工作環境；提供合適的工作保護裝備；定期為僱員（包括礦長、甲烷檢驗員、爆破員、電工、煤礦工人及其他工人）開設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及知識；及為僱員安排年度職業健康體檢、定期輪崗及讓僱員享有年假。

本集團已在各作業中的煤礦實施一套分為六部分的安全系統，其中包括：電子安全監察系統；追蹤井下作業人員位置的無線追蹤系統；緊急出口；緊急供水；緊急井下溝通設備；及提供緊急井下供氧的壓縮氣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健康及工作安全而遭受到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並已在各主要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的《安全生產法》、《礦山安全法》及《工傷保險條例》以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在過往年度包括本報告期內有一例因工亡故的個案。死亡事件於二零二三年在白坪煤礦發生。一名員工在作業過程中，並未遵守安全管理程序，導致致其死亡的頂板事故。於二零二四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有所增加，為1,260天（二零二三年：990天）。我們已於各個礦場進行了徹底的安全檢查、加強安全措施及安全培訓，以防止致命事故及損傷發生。

B3發展及培訓

為確保我們所有層面的僱員的素質，我們鼓勵本集團僱員參加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吸收更多知識及技能。

我們向採礦工人提供入職培訓，並由我們更具經驗的技術人員為他們提供在崗培訓。此外，我們的礦長會接受額外的技術與管理培訓，而我們亦給予部分僱員機會，參加由院校及政府機構舉辦的外部培訓課程。

培訓包括：

- 為所有僱員提供的定期安全培訓。
- 為礦山特殊技術工人安排的定期培訓、考核及認證。
- 由省級政府提供的定期安全培訓。出席者為公司法人及「五職礦長」(即礦長、採礦技術副礦長、礦場安全副礦長、生產副礦長及機電工程副礦長)。通過測驗後，出席者將獲省級政府頒發「安全生產證書」。

由二零一九年開始，本集團在辦公室層面及煤礦層面均組織了新的培訓計劃。本集團成立五個專業團隊以執行計劃，並派出安全培訓團隊前往不同的礦場視察，以了解其現況及需求。本集團針對不同方面共開展了36項培訓計劃，例如企業文化、領導力、稅務、健康及安全和其他技能等。於二零一九年，九名內部工作人員完成了培訓師的培訓計劃並獲得相關認證。於二零二四年，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全數僱員參與培訓。

	所有僱員		男性		女性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均培訓時數	89.4	89.6	89.4	89.6	89.4	89.6	3	21.4	88.5	89.2	89.8	89.9

環境、社會及管治

B4勞工標準

我們反對使用強制勞工及反對使用童工。

根據本集團政策，我們不會以任何形式聘用強迫、強制、受制約、受契約束縛或非自願的犯人勞工。所有工作（包括加班）均須以自願為基礎。僱員給予合理通知後可自由地離職。我們不會要求僱員交出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作為聘用的條件。

我們的政策是不會聘用任何低於當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不會以會與其完成義務教育相衝突的形式聘用任何人士，不會以全職形式聘用任何年齡低於16歲的人士（除非此舉屬於獲當地法律允許的專業學徒計劃的一部分）。此外，所有年輕僱員均須獲得保護，免於進行任何可能有危險或可能干擾其教育或可能損害僱員健康或發展的工作。本集團的政策是遵從合法的工場學徒計劃，並遵守所有規管學徒計劃的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而言，概無被處以任何罰金或處罰。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不管為今天或將來，我們人人都有責任關心自然環境。我們供應鏈內各個環節均符合並盡量超越適用的國家及法定環境規定。

本集團採礦作業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承包商及採礦作業所用機械、設備及輔助物料的供應商。

根據我們的政策，會優先選用具備以下條件的供應商：

- 有列明其可持續發展價值及承諾的政策。
- 持有可持續發展的證明或獎項。
- 擁有納入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或質量管理系統。
- 全面遵守本集團的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及所有適用的環境及社會法規及立法。

我們與我們自己的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以確保他們也致力奉行守則的原則及／或擁有他們自己的供應商行為守則。於報告期內，一級供應商總數為51家，其中8家在香港，43家在中國。

B6 產品責任

我們產品的卓越性能及穩定質量，是我們對客戶的承諾，使我們能加強本集團的聲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確保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的政策是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我們產品的穩定性。本集團在煤炭生產、洗選及分銷等每一階段均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為確保本集團的無煙煤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設立了三個實驗室來測試煤炭質量。實驗室內員工負責監察無煙煤的生產程序、進行檢查及對無煙煤作測試，並在我們的煤礦場內進行實地檢查。

在廣告及營銷政策方面，我們決心遵行負責任的溝通方法。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廣告及促銷中所使用的資料，堅守內部查證程序，並確保我們的廣告及促銷材料是以過去表現及根據客戶反饋或實驗室結果所得數據作為佐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且並無因產品安全、廣告、標識及有關我們產品私隱方面的問題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

B7 反賄賂及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營商時遵行道德操守。我們的政策是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欺詐及賄賂，包括為我們本身利益或為我們權益人士的利益而作出的上述行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制定內部反欺詐政策、操守守則及程序，以預防所有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欺詐行為。此內部政策就欺詐的概念及舞弊活動的範疇提供了清晰界定，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賄款及回扣，以及就不當目的而作出不必要的花費，例如支付賄款及回扣。

我們的政策是在本集團內部以各種方式傳達反欺詐政策及程序和有關措施（透過僱員手冊、公司規則及規例、公共網絡或局域網），以確保僱員有途徑了解相關法律法規、接受業務道德培訓、理解行為守則所涉及概念，並且能夠分辨非法與合乎道德的行為。所有僱員均須要了解本公司對預防欺詐的嚴肅態度及僱員本身對反欺詐應負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評估欺詐的風險及制定特定監控機制，以減少欺詐的發生：

- 1) 當管理層於每年初進行企業風險評估時，亦包括進行欺詐風險評估。管理層須識別及評估企業層面、業務單位層面及主要賬目層面的欺詐風險，並評估欺詐（包括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該等評估亦包括虛假財務報告、侵吞公司資產及未獲授權或不當的收益或開支，以及對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在內的欺詐風險的評估。
- 2)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情況、設計及運作效率，並經過適當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匯報。為了節省成本，本集團並無設立自己的內部審計團隊，而是與其關聯方共享內部審計團隊，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3) 提供培訓計劃以提高意識並減少欺詐的出現，例如對新僱員提供有關誠信及反欺詐的培訓，以及對現有僱員提供最新培訓。
- 4) 已設立有關舞弊活動的實名或匿名舉報渠道。
- 5) 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如發現可能屬潛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應立即向我們披露。如果我們的高層或與本集團合作的顧問在供應商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形式的重大利益，或與供應商有任何形式的經濟聯繫，亦應向我們披露。

我們期望僱員遵守高水平的道德、專業行為及誠信標準。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開會，以考慮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本集團所知，於報告期內並不存在任何提請本集團注意的舞弊行為。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要求在營運業務時遵從誠信及道德操守的其他法律法規。

B8社區投資

我們熱衷與我們的鄰近社區培養穩固而長久的關係。一方面，我們旨在盡量降低營運對鄰近社區造成的負面環境和社會影響；另一方面，我們主動尋找機會，透過支持各種社會項目和活動為鄰近社區作出貢獻，使本公司可與當地社區互惠互利。本集團亦關愛弱勢社群和支持慈善工作。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共捐款約人民幣68,000元，我們參與的社區工作詳述如下：

- 為金沙縣安洛鄉木杉戛村採購垃圾桶捐款人民幣18,000元。
- 為支持米花節捐款人民幣12,000元。
- 為金沙縣財政局化覺分局捐款人民幣38,000元。
- 於節假日看望鄰村孤寡老人並贈送生活必需品，以表達關心與慰問。